

#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结论 .....	33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	
附图 5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1:	转让协议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项目调查表	
附件 10: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装饰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5.50%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b></p> <p><b>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p> <p>(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b>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2021 年 9 月 9 日；</p> <p><b>1.1.4 其他相关文件</b></p> <p>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8 月 1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1.2 排放标准</b>					
	<b>1.2.1 废气</b>					
	<p>本项目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p>项目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p><b>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1.2.2 废水</b>						
<p>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与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网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最后进入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和表 1-4。</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表 1-3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入网水质标准</b>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BOD <sub>5</sub>
	入网水质要求	6-9	300	25	3.0	200	110
	<b>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b>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TP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1.2.3 噪声</b>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p>							
<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b>1.2.4 固体废物</b>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b>1.2.5 总量控制</b>							
<p>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建议为：化学需氧量≤0.181 吨/年、氨氮≤0.018 吨/年、二氧化硫≤0.114 吨/年、氮氧化物≤0.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95 吨/年。</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math>\leq 0.057</math> 吨/年、氮氧化物<math>\leq 0.495</math>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475</math> 吨/年。</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math>\leq 0.057</math> 吨/年、氮氧化物<math>\leq 0.495</math>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475</math> 吨/年、化学需氧量<math>\leq 0.181</math> 吨/年、氨氮<math>\leq 0.018</math> 吨/年。</p>
--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元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印刷机、搅拌机、复卷机等设备，项目计划年产 800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转让给杭州市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1。项目主体由“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一切该项目的经营活动，由本公司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见附件 2。本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已建成年产 4800 吨装饰纸生产线，企业职工 55 人，生产班制为 12h 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本公司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185322918383B003Z），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考虑到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相差较大，部分生产设备、员工尚未落实到位，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该扩建项目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2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在此

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对比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评工程规模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模对比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位于车间 1F 中部，共 10 条印刷线，调墨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年产 8000 吨装饰纸。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位于车间 1F 中部，共 6 条印刷线，在车间东北侧设置单独的调墨间，在调墨间设集气装置有效收集调色废气，年产 4800 吨装饰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隔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用于油墨的储存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西侧，2F		
依托工程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生活、生产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直接供给。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4440t/a		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用水量约为 1992t/a。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调墨间，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料废气经烟道与处理后的印刷废气汇总后排放（DA001）		在车间东北侧设置单独的调墨间，在调墨间设集气装置有效收集调色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二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总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由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设置双层隔声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形成的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包装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增减量
1	装饰纸	吨/年	8000	4800	-3200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量	备注
1	印刷机	北人 PRD300ELS	台	4	0	-4	/
2	印刷机	美格 TAZJ401400(KL)	台	4	4	0	/
3	印刷机	美格 TAZJ401400(DL-800)	台	2	2	0	/
4	复卷机	/	台	5	4	-1	/
5	搅拌机	/	台	10	6	-4	/
6	试样压机	/	台	4	2	-2	/

##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纸	t/a	8000	5000	-3000	/
2	水性油墨	t/a	100	60	-40	/
3	冲淡剂	t/a	100	60	-40	/
4	水	t/a	300	180	-120	油墨调配用水
5	液化石油气	t/a	180	0	-180	印刷生产线烘干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改为用电加热

## 2.7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公司现有工人 55 人，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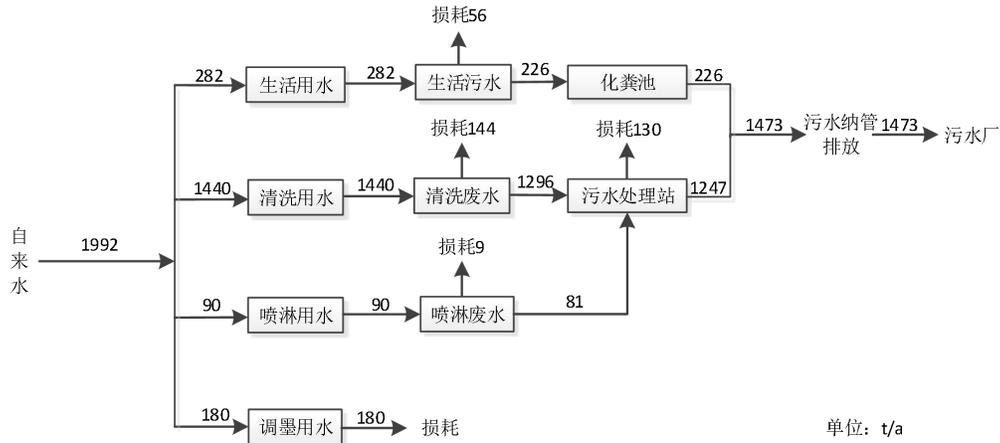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8 生产工艺流程

### 2.8.1 装饰纸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节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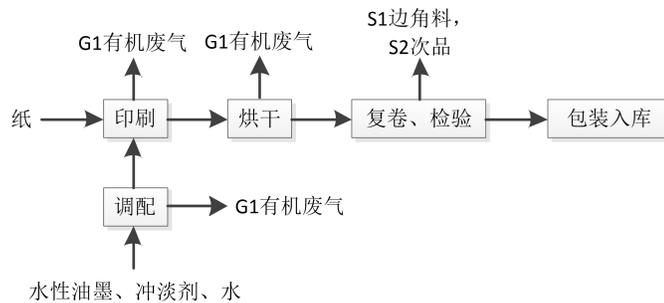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要，采用不同颜色的色浆按一定比例配置水性油墨，印刷时将原纸安装在印刷机上，印刷机中加入油墨，开机，原纸随版辊转动，不断向前输送，油墨被印刷在原纸上，边印刷边烘干，防止起泡，烘干温度约 150~180℃。印刷好的印刷纸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烘干过程使用电烘干。

##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的要求，存在一些变化，如下：

（1）项目主体由“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一切该项目的经营活动，由本公司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项目部分设备及原辅材料尚未落实到位，具体变化情况见表2-3和表2-4。

（3）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8000吨装饰纸，实际建成年产4800吨装饰纸。项目分阶段建设，应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4）对比项目环评，项目环评中部分印刷生产线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和NO<sub>x</sub>，燃料废气经烟道直接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印刷生产线使用电加热烘干，污染物SO<sub>2</sub>和NO<sub>x</sub>不再产生，工程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周边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墨、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并通过“两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1.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总后纳入市政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与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网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由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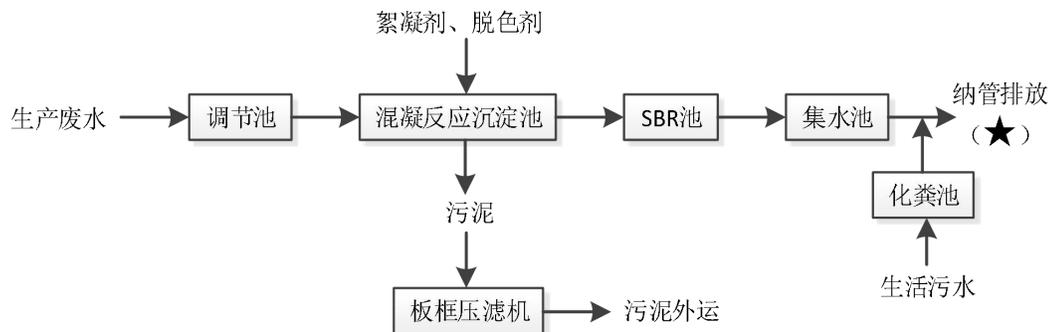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复卷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

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 1、边角料

主要为在复卷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次品

检验时产生的少量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3、包装废料

主要为在原料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4、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

#### 5、含油墨废抹布

印刷机及版辊需定期清洗，清洗时需要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抹布清洗后反复利用，但最终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6、破损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冲淡剂使用完后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贮存及管理过程需按照危废管理，在使用过程中，若包装桶发生破损，则需按照危废处理，破损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7、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本公司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8m<sup>2</sup>，已在污水站设置有污泥堆放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顶部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危废仓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生活垃圾采用可密

闭式箱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和代码
1	边角料	复卷	固态	一般固废	—
2	次品	检验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包装废料	原料拆解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破损废包装桶	油墨、冲淡剂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复卷	80	48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工序	40	24	一般固废	
3	包装废料	原料拆解工序	0.5	0.3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13.905	8.3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洗	0.01	0.005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破损废包装桶	油墨、冲淡剂包装	0.1	0.05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	6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50%。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喷淋塔、管道、排气筒等	6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等	32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合计	/	110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 <sub>S</sub> 为 0.475t/a; SO <sub>2</sub> 为 0.057t/a; NO <sub>X</sub> 为 0.495t/a; COD <sub>Cr</sub> 0.181t/a, NH <sub>3</sub> -N 0.018t/a。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1473t/a, COD<sub>Cr</sub> 0.0736t/a, NH<sub>3</sub>-N 0.0074t/a; 年工作时长 3600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3kg/h,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1t/a; 印刷生产线改为电烘干, 不再产生污染物 NO<sub>X</sub> 和 SO<sub>2</sub>。</p> <p>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限值,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明管收集后, 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SBR”处理工艺)达标后纳管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总后纳入市政管网。</p> <p>纳管标准执行与杭州临安太湖源镇</p>

		<p>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网水质标准限值，最后进入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p>废气</p>	<p>有组织废气经二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二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设置双层隔声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而形成的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p> <p>边角料、次品、包装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

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元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9290m<sup>2</sup>），购置印刷机、搅拌机、复卷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S 为 0.475t/a；SO<sub>2</sub> 为 0.057t/a；NO<sub>x</sub> 为 0.495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30924	是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678	20240509	是
气相色谱仪(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20240212	是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2024031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312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31204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313	是

### 5.3 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叶伟峰	报告编制/工程师	ZGB79/ZC3301202104116
报告审核人	侯雪婷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10/ZC3301202104107
报告签发人	邵建林	授权签字人/高级工程师	ZJB86/G3300374501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1/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6
	吴振龙	现场采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70/C330100132834
	许一鸣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CYB114

###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9.1	0.52	10	符合
	19.3			
	16.7	0.60	10	符合
	16.5			
总磷	1.03	0.48	5	符合
	1.04			
	1.15	0	5	符合
	1.1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4	3.50	20	符合
	44.4			
	44.2	2.21	20	符合
	46.2			
氨氮	18.7	0.27	10	符合
	18.8			
	16.1	0.92	10	符合
	16.4			
总磷	1.07	0	5	符合
	1.07			
	1.17	0	5	符合
	1.17			

化学需氧量	189	1.89	10	符合	
	182				
	172	2.27	10	符合	
	18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0.981	-1.90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5	-2.38	±9.52	符合
	210	210	0	±9.52	符合
总磷	0.800	0.819	2.38	±5	符合
	0.800	0.816	2.00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482	-3.60	±5	符合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3.16	0.16	15	符合
	3.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64	3.23	20	符合
	0.60			
	1.18	13.2	20	符合
	1.54			
	0.56	0	20	符合
	0.56			
	1.22	2.95	20	符合
1.1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	14.4	-0.28	±10	符合
	14.44	14.0	-3.05	±10	符合
甲烷	14.44	14.3	-0.97	±10	符合
	14.44	14.0	-3.05	±10	符合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 5.5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进口（◎）	两级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2 天，3 个样/天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个样/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复卷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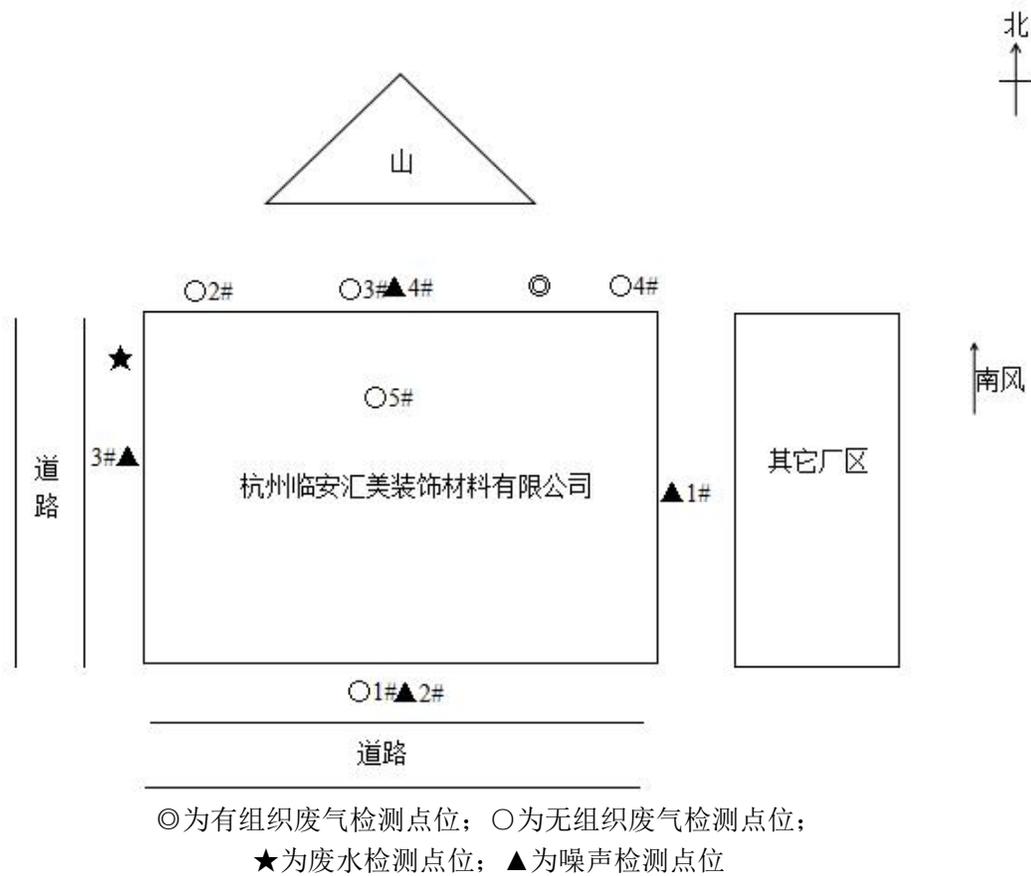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对本公司实际年产 48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建成产能（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3 年 07 月 21 日	装饰纸	4800 吨	16 吨	15.7 吨	98.1%
2023 年 07 月 22 日	装饰纸	4800 吨	16 吨	15.9 吨	99.4%

### 7.2 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 口	2023.07.21	09:20	微黄微浊	7.4	186	42.9	18.8	1.07	11
		11:20	微黄微浊	7.3	174	40.4	18.0	1.18	13
		13:20	微黄微浊	7.5	181	45.4	17.2	0.938	15
		15:20	微黄微浊	7.4	178	43.4	19.1	1.03	13
		均值			7.3-7.5	180	43.0	18.3	1.05
	2023.07.22	09:38	微黄微浊	7.3	176	45.2	16.2	1.17	13
		11:38	微黄微浊	7.4	185	48.2	17.5	1.07	16
		13:38	微黄微浊	7.5	172	42.2	17.9	1.10	12
		15:38	微黄微浊	7.3	175	47.2	16.7	1.15	14
		均值			7.3-7.5	177	45.7	17.1	1.12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米)：20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 0.385，出口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7			32		
*2	废气含湿率	%	2.4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9			14.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4.7	44.0	45.9	3.16	3.09	3.1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9			3.1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54			0.0535		
9	去除率	%	92.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米)：20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 0.385，出口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8			32		
*2	废气含湿率	%	2.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7			14.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5.8	46.6	45.8	3.04	3.14	3.0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1			3.0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65			0.0531		
9	去除率	%	93.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7.21	1	南风	2.0-2.2	30-32	58-60	99.4	晴
2023.07.22	2	南风	2.0-2.4	31-35	55-59	99.5	晴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3.07.21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56	0.57	0.62	0.68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6	1.28	0.98	1.24	1.36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18	1.29	1.09	1.29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1.12	1.09	1.06	1.12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8	1.76	1.76	/	1.77
2023.07.22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69	0.56	0.67	0.69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16	1.32	1.30	1.32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31	1.06	1.02	1.31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1.11	1.16	1.18	1.18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8	1.72	1.77	/	1.76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厂界四个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sup>3</sup>；2023 年 07 月 22 日，厂界四个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77mg/m<sup>3</sup> 和 1.76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见表 7-6。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21	1	2.0	晴
2023.07.22	2	2.1	晴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21	1#厂界东	09:26	设备噪声	58	60	57	57	64	57	3.2
	2#厂界南	09:46	设备噪声	58	59	57	56	62	56	2.8
	3#厂界西	09:59	设备噪声	57	57	56	56	60	56	1.2
	4#厂界北	10:16	设备噪声	57	58	56	56	63	56	2.0
2023.07.22	1#厂界东	10:16	设备噪声	57	58	57	56	61	56	2.5
	2#厂界南	10:39	设备噪声	56	57	56	56	62	56	0.8
	3#厂界西	10:54	设备噪声	58	61	57	56	62	56	3.1
	4#厂界北	11:05	设备噪声	59	61	59	58	62	57	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主要声源：印刷机、风机等，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COD <sub>Cr</sub>	0.181	0.0736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 <sub>3</sub> -N	0.018	0.0074	
VOCs	0.475	0.191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长
NO <sub>x</sub>	0.495	0	/
SO <sub>2</sub>	0.057	0	/

注：（1）废水年排放量为 1473t/a，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2）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3kg/h。年运行时长约为 3600h。

（3）印刷生产线使用电加热烘干，不产生污染物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4 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本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档案资料。

## 表八 验收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22 日），本项目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22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8.1.3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22 日），本项目纳管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8.1.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22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1.5 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包装废料、污泥、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包装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墨废抹布、破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公司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8m<sup>2</sup>，已在污水站设置有污泥堆放暂存

区。危险废物暂存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8.1.6 总量控制

根据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1473t/a，COD<sub>Cr</sub> 0.0736t/a，NH<sub>3</sub>-N 0.0074t/a；年工作时长 36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3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值要求：COD<sub>Cr</sub> 排环境总量≤0.181t/a、NH<sub>3</sub>-N 排环境总量≤0.0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75t/a。

## 8.2 总结论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8.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及时签订更新危废处置合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4）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112-07-02-4284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装饰纸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污登记登记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85322918383B003Z		
	验收单位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0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322918383B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473	444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736	0.181	-	-
	氨氮	-	-	-	-	-	-	-	-	0.0074	0.018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0.05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	0.495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191	0.49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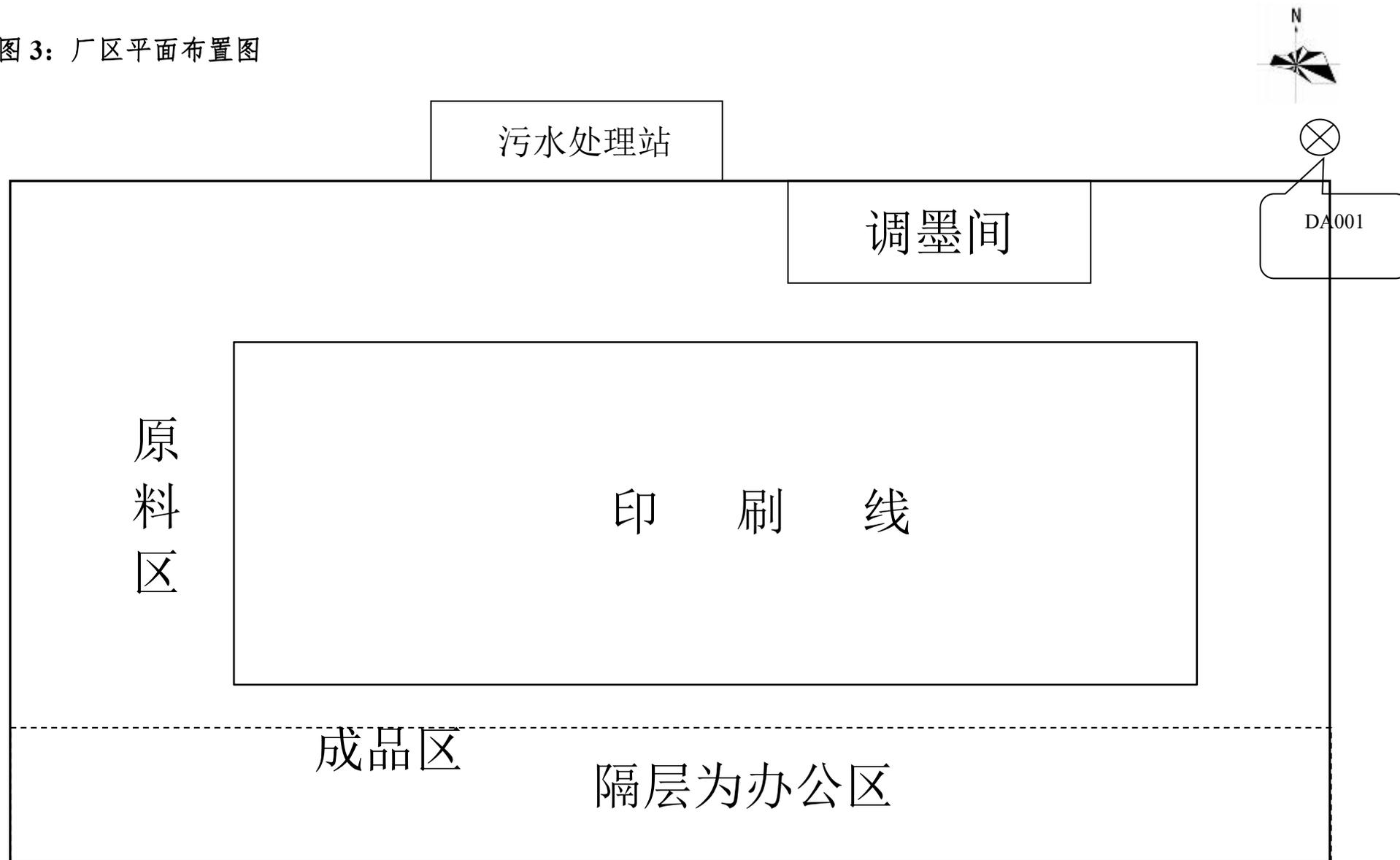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布局  
2F 为仓储区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处



附图 5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转让协议

### 转让协议

出让方：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 1、出让方将拥有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转让给受让方。
- 2、该项目转让的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原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实施。
- 3、该项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该项目生产条件的使用权利；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制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20 日

##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建设项目转让的决定

2023年5月20日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1、同意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装饰纸建设项目”转让给“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同意项目主体由“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3、同意法定代表人由王巧玲更为楼军华。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王巧玲

2023年5月20日

##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局：

我公司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转让给“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承诺不再从事该项目的实施，停止一切该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承诺。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临安分局：

我公司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受让了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装饰纸建设项目”，受让后我公司承诺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贵局的环保审批意见及要求，做到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1〕99号

## 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装饰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杭州临安元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9290m<sup>2</sup>），购置印刷机、搅拌机、复卷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8000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VOC<sub>s</sub>为0.475t/a；SO<sub>2</sub>为0.057t/a；NO<sub>x</sub>为0.495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抄送：区经信局、太湖源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1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4：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322918383B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  
享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系统了解更多  
记录、公示、许可、  
变更信息



SCJDGL

---

名称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楼翠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大源溪镇青云村无门牌22号1幢1-2层(自主申报)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07月14日

---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太湖源青云工业平台厂房,乙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9290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日期五年,自 22 年 5 月 1 日年 4 月 31 日止。

2、, 权回出租厂,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厂房一律先付租金后使用。(每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前五年租金为每年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

2、以上费用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税费。

3、其他约定:(1)二层地面大面积起鼓开裂,甲方需尽快协调修复,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2) 租赁期内,乙方如自购厂房,需提前一年通知甲方,一年到期后乙方搬走,本租赁合同自行中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租赁合同成立,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厂房租赁押金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甲方配备的电梯、消防器材等设施完好无损的返还甲方,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租赁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租赁押金,此押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用的包括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与相关部门结算。

2、租赁期间,乙方工业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被当地的环保部门查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统一安装配电房,乙方应根据水、用电量缴纳厂区水、电费。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是甲方原先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在甲方监督下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时,应事先申请征得甲方的书面同



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

5、乙方用电按甲方要求统一从甲方配电房自行接入，接入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由甲方接到租赁厂房门口，乙方车间内水、电安装由图纸送甲方备案。

6、乙方不得在厂房内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烧煮伙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并处以停电3天罚款2000元进行处罚。(食堂除外)

7、厂房内不允许任何员工居住，一经发现，罚款200元(从租房押金里扣除)。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并终止该合同，收回厂房。

2、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对损坏的房屋进行维修，损坏严重的按600元每平方米进行赔偿。

3、乙方承租期间所有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把承租房产作抵押，一经发现，甲方无条件终止该合同并承担甲方租房的经济损失。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厂房内消防设施由乙方根据消防验收要求自行配备，如因厂房内消防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引起的事故，所有责任和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地方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限公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费用有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不得拖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双倍收取乙方的厂房租金，作为处罚。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的，应赔偿乙方8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的，应赔偿甲方8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场地所涉人身意外事故，都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和任何损失。

5、乙方所需各类证件自行办理，甲方辅助配合并提供办理证件的相关资料，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办理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属乙方违约。

九、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签署，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



一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提请仲裁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十、此合同签订后，原合同作废。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 附件 6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保护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的合法企业。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纳管资料，经甲方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出水水质监测，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污水性质，为 装饰纸 行业产生废水，属 I 类排污企业，乙方应当安装流量计，流量计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甲方负责，维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流量计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时派员维修。若出现流量计故障导致计费流量增多的情况，以最近一次抄表读数为实际读数。若乙方生产污水未经过流量计排入管网或停用、弃用流量计的，发现第一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发现第二次，扣除保证金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扣除保证金 10000 元，且废水不予接纳。

### 三、入网水质要求

项目名称	指标	项目名称	指标	项目名称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10mg/L	TP	≤3.0mg/L
氨氮 (NH <sub>3</sub> -N)	≤25mg/L	pH	6-9	TN	≤35mg/l
色度	≤200 倍	SS	≤200mg/l	动植物油	≤30mg/L

注：其它未注明特殊污染物指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四、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抄表计量，根据流量计计价，实行阶梯式收取处理费。甲方核定乙方每年污水排放量 1500 吨，实际排放量超过核定量但小于 30% 以下的每吨加收 10% 处理费，超过 30% 每吨加收 20% 处理费。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水质监测，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监测水质一次不达标的，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第二次不达标的，扣除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不达标的扣除保证金 5000 元，且废水不予接纳，并将监测数据报送区环保部门。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 3 天内向甲方提出，由区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复检。

六、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管网内排入污泥，若发现一次，直接关闭乙方排水阀门，不再接收乙方污水。甲方对乙方的水质监测超过入网水质要求并对污水运维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需与乙方协商按照污水运维公司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不予赔偿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对污水运维公司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从乙方保证金当中扣除。

七、乙方需加强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厂区内污水管网设施维护保养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乙方如有设施、排放污染物种类调整的，必须提前 30 天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排放；若发生排污异常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

八、乙方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保证金不足时，须在十天内补足，否则甲方可关闭乙方排污阀门。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阀门关闭或终止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无违约责任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续约协议保证金；终止协议的，如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九、若甲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大规模检修等原因，污水处理设施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需按《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发生紧急事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应急调度；情况危急时，甲方可关闭乙方排污阀门等措施。

十、甲方核定乙方每吨污水处理费 1.8 元。（收费标准依据临价【2010】020 号文件：COD $\leq$ 100mg/l：1.5 元/吨；100mg/l<COD $\leq$ 200mg/l：1.8 元/吨；200mg/l<COD $\leq$ 300mg/l：2.2 元/吨；电镀行业：2.2 元/吨。）乙方每年度污水处理费及设备维护费需在续签纳管协议前结清。

十一、乙方提供最近十二个月自来水费单据，核算其中的污水处理费部分抵扣本年度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缴费凭证出具污水处理费发票。

十二、本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杭州临安太湖源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322918383B003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无门牌22号1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291838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183584627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委托代理人: 仇兴欢

乙方: 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  
电话: 138680376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322918383B

法定代表人: 楼军华

委托代理人: 楼军华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 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装货,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 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 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乙 方：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

理人： 年 月 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6%含运)	备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固	袋	45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	固	袋	9500	

污泥处置协议:

编号: Wncz2022-12-15

##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乙方: 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解决企业的污泥处置问题,甲乙双方就污泥处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本着“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污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同意,现就污泥的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第一条 污泥性质及处置前提

1.1 乙方需要甲方处置的污泥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污泥,形态为一般固废污泥。泥源为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严禁掺入其它性质的污泥,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2 污泥含水率必须控制在 60%以下。在污泥中不得掺入废铁、石头、编织袋等其他杂物、以及其它国家和行业不允许的物质。污泥热值(低位发热量)应 >200 大卡;污泥中含硫量须控制在 1.0%以下。

1.3 污泥由乙方负责用专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场地,运费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泥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污泥处置方法

2.1 污泥的处理方式为锅炉焚烧,甲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2.2 将污泥从堆场运到锅炉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3 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处置方式。

###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根据对乙方污泥的分析,甲乙双方经协商,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同意和临安区物价部门备案,结合甲方 2020 年 5 月份修订的《污泥处置相关规范》中内容要求,甲方污泥处置费暂定为 280 元/吨。合同期间如有价格变动,以联系函方式确定。

3.2 污泥的处置量以甲方地磅房的过磅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含水份不合格的该车重量按实际的双倍计算)

3.3 污泥处置费原则上每月月底前一天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负责将应付的污泥处置费支付给甲方。

#### 第四条 污泥处置量等

4.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处理能力，甲方每月能够处置乙方的污泥量为 10 吨左右。

4.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处理能力，在保障甲方锅炉持续正常工作的需要前提下合理安排污泥供应量。

4.3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单方面决定接收污泥的数量和处置量，但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4.4 甲方如因生产检修等原因暂停处置污泥，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5 甲乙双方应分别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相关台账，并及时报当地环保局和杭州市固废中心备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运送的污泥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绝焚烧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5.2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污泥供应量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逾期支付污泥处置费的，每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时期限满（2022 年 4 月 12 日 — 2024 年 4 月 11 日）。

6.2 合同期满后，乙方希望继续由甲方处置污泥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6.3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的结算条款和处理合同争议的条款对双方仍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缴纳污泥处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如原已缴纳则自动转入本合同周期。

7.2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履约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乙方应付的费用或违约金。

7.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负责将履约保证金结余部分退回给乙方。

7.5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7 违约方没有在守约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守约方或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解除合同。

7.8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报临安区环保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税号：91330185689095715U

开户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9508 0154 7400 09299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滨河北路18号

电话：0571-63750133 63756119

甲方联系人：赵君良 13706715127

乙方联系人：楼军华 13868037634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3月5日

附件 9：项目调查表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概  
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杭临环评审[2021]99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项目 产品 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4800 吨装饰纸					
项目 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3000	环保概算	50	比例	1.67%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5.50%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05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职工人数		55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12 小时/天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印刷机	北人 PRD300ELS	台	4	0	-4	/
2	印刷机	美格 TAZJ401400(KL)	台	4	4	0	使用电烘干
3	印刷机	美格 TAZJ401400(DL-800)	台	2	2	0	使用电烘干
4	复卷机	/	台	5	4	-1	/
5	搅拌机	/	台	10	6	-4	/
6	试样压机	/	台	4	2	-2	/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纸	t/a	8000	5000	-3000	/
2	水性油墨	t/a	100	60	-40	/
3	冲淡剂	t/a	100	60	-40	/
4	水	t/a	300	180	-120	油墨调配用水
5	液化石油气	t/a	180	0	-180	烘干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改为用电加热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复卷	80	48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工序	40	24	一般固废	
3	包装废料	原料拆解工序	0.5	0.3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13.905	8.3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洗	0.01	0.005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破损废包装桶	油墨、冲淡剂包装	0.1	0.05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	6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二级喷淋塔、管道、排气筒等	65
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等	32
3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	8
4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合计			110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3年5月	吨/月	158
2023年6月	吨/月	173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附件 10：生产工况证明

### 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建成产能（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3 年 07 月 21 日	装饰纸	4800 吨/年	16 吨/天	15.7 吨/天	98.1%
2023 年 07 月 22 日		4800 吨/年	16 吨/天	15.9 吨/天	99.4%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6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1574  
2023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部溪桥 8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工业平台部溪桥 8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8 日

##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551、GCY-67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VF 气袋 气相色谱仪	/ GC9800	/ GCY-5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废水执行企业与杭州临安太湖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网水质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总磷 $\leq 3.0\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间 Leq $\leq 65\text{dB (A)}$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检测点位: DA001(进口, 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两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米): 20	管道截面积( $\text{m}^2$ ): 进口 0.385, 出口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irc}\text{C}$	47	32
*2	废气含湿率	%	2.4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9	14.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4.7	44.0	45.9	3.16	3.09	3.1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9			3.1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54			0.0535		
9	去除率	%	92.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	生产设备型号：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米)：20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 0.385，出口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48			32		
*2	废气含湿率	%	2.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7			14.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5.8	46.6	45.8	3.04	3.14	3.0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1			3.0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65			0.0531		
9	去除率	%	93.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2 日，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3.07.21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56	0.57	0.62	0.68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6	1.28	0.98	1.24	1.36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18	1.29	1.09	1.29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1.12	1.09	1.06	1.12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8	1.76	1.76	/	1.77
2023.07.22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69	0.56	0.67	0.69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4	1.16	1.32	1.30	1.32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31	1.06	1.02	1.31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1.11	1.16	1.18	1.18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8	1.72	1.77	/	1.76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厂界四个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sup>3</sup>; 2023 年 07 月 22 日, 厂界四个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sup>3</sup>,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77mg/m<sup>3</sup>和 1.76mg/m<sup>3</sup>,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口	2023.07.21	09:20	微黄微浊	7.4	186	42.9	18.8	1.07	11
		11:20	微黄微浊	7.3	174	40.4	18.0	1.18	13
		13:20	微黄微浊	7.5	181	45.4	17.2	0.938	15
		15:20	微黄微浊	7.4	178	43.4	19.1	1.03	13
		均值		7.3-7.5	180	43.0	18.3	1.05	13
	2023.07.22	09:38	微黄微浊	7.3	176	45.2	16.2	1.17	13
		11:38	微黄微浊	7.4	185	48.2	17.5	1.07	16
		13:38	微黄微浊	7.5	172	42.2	17.9	1.10	12
		15:38	微黄微浊	7.3	175	47.2	16.7	1.15	14
		均值		7.3-7.5	177	45.7	17.1	1.12	14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21	1#厂界东	09:26	设备噪声	58	60	57	57	64	57	3.2
	2#厂界南	09:46	设备噪声	58	59	57	56	62	56	2.8
	3#厂界西	09:59	设备噪声	57	57	56	56	60	56	1.2
	4#厂界北	10:16	设备噪声	57	58	56	56	63	56	2.0
2023.07.22	1#厂界东	10:16	设备噪声	57	58	57	56	61	56	2.5
	2#厂界南	10:39	设备噪声	56	57	56	56	62	56	0.8
	3#厂界西	10:54	设备噪声	58	61	57	56	62	56	3.1
	4#厂界北	11:05	设备噪声	59	61	59	58	62	57	2.2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主要声源: 印刷机、风机等,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侯重峰

批准: 邵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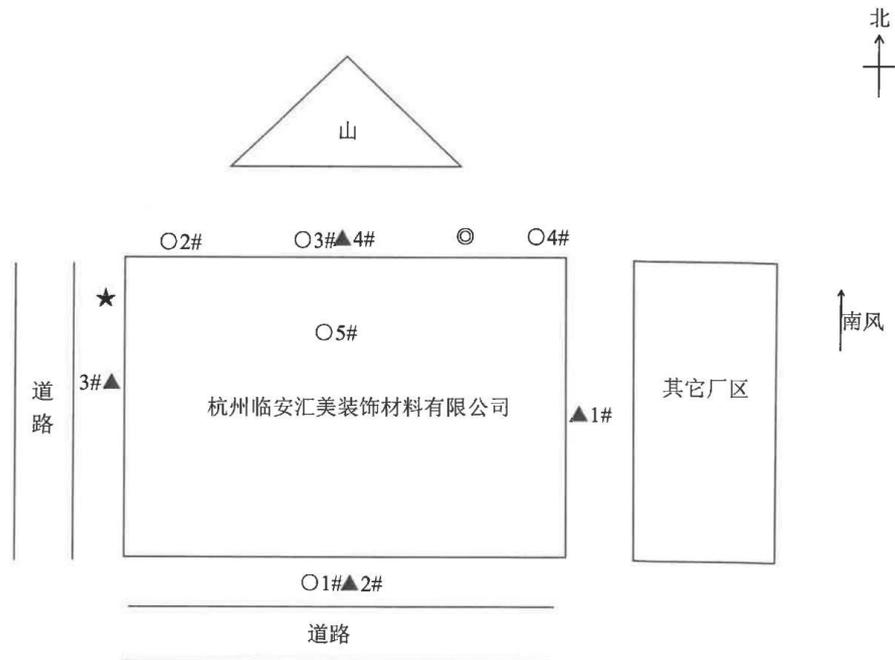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21	1	南风	2.0-2.2	30-32	58-60	99.4	晴
2023.07.22	2	南风	2.0-2.4	31-35	55-59	99.5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21	1	2.0	晴
2023.07.22	2	2.1	晴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40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07 月建设完成。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2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杭州临安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装饰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后续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落实了各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